

— 建 議 —
有關解除對柬埔寨之大目鮪貿易制裁措施

會議時間：第 14 屆特別會議（2004 年 11 月於美國紐澳良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2005 年 6 月 13 日

建議內容：記得 ICCAT 之 1998 年「有關大型延繩釣船於公約區內未申報及未管制之鮪類漁獲」決議【文件編號 98-18 號】及「有關貿易制裁」決議【文件編號 03-15 號】；

又記得 ICCAT 通過「有關貝里斯、柬埔寨、宏都拉斯、聖文森及格林那定群島遵從 1998 年 IUU 決議」之建議【文件編號 00-15 號】；

體認到柬埔寨於處理 ICCAT 之關切所作的努力，包括刪除先前該國被認定在公約區內從事非法、無報告及未受規範（IUU）漁捕行為之漁船的登記、變更登記冊之公司名號和不授權其他漁船在公約區內作業；

歡迎柬埔寨與 ICCAT 密切合作；

ICCAT 建議

1. 締約國和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（CPCs）應解除依「有關貝里斯、柬埔寨、宏都拉斯、聖文森及格林那定群島遵從 1998 年 IUU 決議」之建議【文件編號 00-15 號】對柬埔寨所實施任何大西洋大目鮪相關產品進口禁令。
2. 儘管有公約第八款第 2 項之規定，CPCs 應儘速依其國內法規程序執行本建議。

備 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20 頁。